

土木工程学院 2023 级土木类专业（方向）分流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要求，结合学院 2023 级土木类专业的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专业（方向）分流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系部主任等组成。

组 长：王 达

副组长：孙广臣

成 员：闫昌明 王 达 孙广臣 袁 健 赵金萍

秦红禧 覃银辉 王智丰 范文臣

秘 书：汤拉娜 吕伟军

二、专业（方向）设置和人数

本次分流面向 2023 级土木类全体在校本科生（共 349 人），具体专业班级数及专业人数设置如下：

大类名称	专业名称	方向名称	班级数量 (个)	专业（方向） 人数
土木类	土木工程	建筑工程	4	约 125 人
		道路与桥梁工程	4	约 125 人
	城市地下空间工程	——	2	约 70 人
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——	1	约 30 人

三、分流原则

1. 坚持“以生为本、尊重学生”的原则。学生根据自身情况，自愿填报专业（方向）志愿。

2.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专业分流过程公开并进行结果公示，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、公正性。

3. 合理调控，资源优化的原则。学院在学生自愿选择基础上根据教学资源和专业发展前景，引导学生完成志愿填报。专业分流要尊重办学实际和教育规律，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；有利于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；有利于人才培养体系的整体布局。通过合理分流，推动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分流办法

1. 分流分两轮进行，先进行土木类专业分流，再进行土木工程专业方向分流。

2. 学生根据个人学习成绩、兴趣及发展方向，填报三个专业志愿（即第一、第二志愿、第三志愿）。以学生第一学年所有课程正常考试的平均成绩为依据，按照“遵循志愿，成绩优先”的原则进行分流。

3. 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平均成绩排序进行专业确认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上限值时，直接按第一志愿确定专业；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上限值时，原则上根据平均成绩从高到低录满为止。平均成绩排序出现并列情况时，以《高等数学 1(上)》、《高等数学 1(下)》与《理论力学》等三门课程的正常考试成绩总分进行排序。

4. 第一轮土木类专业分流未确认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、三志愿或者学院调剂进行第一轮次的专业确定，直至所有学生分流到具体专业。

5. 第二轮土木工程专业方向分流，参照第一轮分流的具体做法。第二轮专业方向分流未确认专业方向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或者学院调剂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方向确定，直至所有学生分流到具体专业方向。

五、分流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2024年10月30日~10月31日，公布专业（方向）分流实施方案，并启动分流工作。

2. 2024年11月1日~5日（以实际安排时间为准），专业（方向）负责人进行宣讲。

3. 2024年11月6日~11月12日，第一轮专业分流选择。学生登录“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务管理系统”，在系统中的“学籍管理专业分流”模块，自愿填报志愿。第一轮填报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下午17:00。

4. 2024年11月13日~11月14日，学院汇总报名情况，组织分流，最终确定第一轮专业分流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5. 2024年11月15日~11月19日，第二轮专业方向分流选择。已确定为土木工程专业的学生登录“土木工程学院专业方向志愿申报系统”，自愿填报志愿。第二轮填报截止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下午17:00。

6. 2024年11月20日~11月21日，学院汇总第二轮专业方向分流选择报名情况并组织分流，最终确定第二轮专业方向分流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7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两轮分流后的学生重新编班，上报教务处，完成分流学生学籍异动工作。

六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学院专业（方向）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，经领导小组讨论解决。

土木工程学院
2024年10月24日